



- (i) 優惠期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優惠期」）。優惠適用於優惠期內成功申請並提取恒生「易得錢」私人循環貸之客戶。
- (ii) 優惠期內透過恒生銀行網頁、恒生個人e-Banking或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成功申請恒生「易得錢」私人循環貸款及獲批核後兩個星期內提用貸款額HK\$50,000或以上，並於首期循環貸款戶口月結單（「該月結單」）總結欠達獲批核貸款額之30%或以上，即可专享HK\$200現金回贈。現金回贈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存入客戶的循環貸款戶口內而不作另行通知。客戶須於獲得現金回贈前沒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方可獲享有關現金回贈。而於現金回贈過賬當天或之前取消循環貸款戶口之客戶，將不會獲享現金回贈。
- (iii) 優惠期內申請恒生「易得錢」私人循環貸款並獲成功批核可獲豁免首年年費。年費將由第二年起收取並顯示於第13期月結單上。
- (iv) 除客戶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v)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的監管要求所限。
- (vi)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vii) 恒生保留隨時終止或不時更改有關優惠或不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
- (viii) 如客戶對此服務及推廣有任何爭議，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
- (ix)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